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现有董事5人,本次会议实到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俞春雷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诺”)100%的股权,交易作价参照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评估值,定为68,750,169.73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宜安诺100%的股份,股权转让款为68,750,169.73元,均为现金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俞春雷、潘亚杰、陈刚、徐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由于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为：

1、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九鼎塑化85.71%股权，九鼎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俞春雷，

其持有九鼎投资 60%股权，另俞春雷系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故俞春雷系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交易对方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俞春雷需要回避；

2、因公司董事潘亚杰同时担任交易对方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构成关联关系，需要回避；

3、因公司董事徐军同时担任交易对方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构成关联关系，需要回避；

4、因公司董事陈刚同时担任交易对方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构成关联关系，需要回避；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俞春雷、潘亚杰、陈刚、徐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由于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须与交易对方浙江九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九鼎塑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俞春雷、潘亚杰、陈刚、

徐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由于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易标的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审计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 [2016]574 号”的《审计报告》，对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合并）为 28,646,306.99 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134 号的《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

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8,750,169.73 元。

（注：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前称苏州九鼎珍珠棉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完成工商更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修订、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二）根据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文件；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